

作者=羅爾斯

John Rawls

譯者=李少軍、杜麗燕、張虹

校訂=李國維 導讀=周保松

正義論

A Theory of Justice

再也沒有任何一部政治哲學的論著
能與羅爾斯的『正義論』相提並述
這部劃時代的政治哲學著作
復活了西方自柏拉圖以降的規範政治哲學傳統
打破了二十世紀前半葉「政治哲學已死」的困局
羅爾斯本人更因此被視為是二十世紀最傑出的自由主義哲學家

當代思潮系列叢書

正義論

A Theory of Justice

著 羅爾斯 (John Rawls)
譯 李少軍、杜麗燕、張虹
校訂 李國維
導讀 周保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正義論／羅爾斯(John Rawls)著；李少軍、杜麗燕、張虹 譯——臺北縣新店市：桂冠，2003[民 92]

面：公分。

譯自：A Theory of Justice

ISBN 957-730-375-7 (平裝)

1. 哲學 - 政治哲學

572

90017449

08796

正義論

A Theory of Justice

著者——羅爾斯(John Rawls)

譯者——李少軍、杜麗燕、張虹

校訂——李國維

導讀——周保松

責任編輯——周文子、柯朝欽、吳宗昇

出版者——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縣 231 新店市北新路三段 46 號 2 樓

電話——02-2916-2211

傳真——02-2915-5439

郵政劃撥——0104579-2 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端正法律事務所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物流——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225-6562

傳真——02-2225-8783

地址——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800 號 11 樓之 2

初版一刷——2003 年 11 月

初版三刷——2006 年 3 月

網址——www.laureate.com.tw

E-mail——laureate@laureate.com.tw

本書若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ISBN 957-730-375-7 定價——新台幣 600 元

原著中文版序

繼1987年的法文版之後再為《正義論》中文版提供序言，個人深感榮幸。儘管本書受到許多的批評，但我還是認同它的主要架構並捍衛它的中心原則。當然，正如人們可能期待的一般，我希望自己在某些問題上已有不同的處理，而且我現在也願意做若干重要的修正。不過，如果我再一次撰寫《正義論》，正如作家們有時所說的那樣，我也不會寫出一本完全不同的書的。

由於法文版序言是我前此為其他譯本寫的第一個和唯一的序言，因此我要利用這個機會重申一點，即為了1975年的德文版，我在當年的二月和三月對英文原著做了相當大的修改。竭盡我的知識所做的這些修改，已包括在所有後來的譯本中，而且自那以後就沒有再進一步的修正了。因此，所有包含這一修改的版本都來自同一修訂版。由於這一版包括了我確信是重要的改進，所以這些譯本（假定保持了準確性的話）是優於英文版的。

在說明比較重要的修改和為什麼要修改之前，我想先談談《正義論》一書提出的正義概念，這一概念我稱之為「作為公平的正義」（justice as fairness）。我把這一概念的主要思想和目標視為有關立憲民主體制的哲學概念之思想和目標。我希望，作為公平的正義即使不能完全令人信服，但相對於許多深刻的政治見解而言，似乎是合理且有用的，並因而表述了民主傳統之共同核心中，一個至關重要的部分。

在英文版序言中，我談到了該觀念（conception）的主要思想和目標。正如我所解釋的（在該序言的第二段和第三段），我想提出一種正義觀（a conception of justice），這個觀念能提供一種合理的體系來替

代效益主義 (utilitarianism)，而這種效益主義無論以哪種形式而言，都長期支配著盎格魯－撒克遜的政治思想傳統。希望找到這樣一種替代物的原因，根據我的想法，就在於效益主義學說並不適於作為立憲民主體制的成立基礎。特別是，我不相信效益主義能夠為作為自由平等之個人的公民所擁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提供令人滿意的說明，而這一點對於說明民主制度至關重要。我運用了社會契約理念 (social contract) 的一種比較一般和抽象的表示法，即以原初立場 (the original position) 的理念進行論述。令人信服地說明基本權利和自由，以及它們的優先性，是作為公平的正義的第一個目標。第二個目標是把該說明與有關民主平等的理解綜合起來，這將產生機會公平平等原則 (the principle of fai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和差異原則 (the difference principle) ①。

我在1975年所做的修訂中，試圖消除英文版中的弱點。現在我將試著指出這些弱點，儘管我會擔心如果讀者對該版本預先沒有某種了解的話，那麼我所說的許多東西可能是不容易理解的。且不管這個憂慮，最嚴重的弱點之一是在有關自由權的說明之中，哈特 (H. L. A. Hart) 在其1973年的批評性討論中，已指出了其中的缺欠②。從第十一節開始，我透過修改來解決哈特所注意到的若干難題。然而，必須指出的是，修訂版中的這一說明，儘管有了相當的改進，但仍然不能完全令人滿意。一種更好的說法可見於1982年的一篇較晚的文章，題目是〈基本自由及其優先性〉 (Basic Liberties and Their Priority) ③。這篇文章試圖回答的就是我始終認為是哈特最主要反對的主題。該文指出，基本權利和自由及其優先性，就是為全體公民提供同等社會條件的保障，這種社會條件在我所說的兩種基本情況下，對於他們的充分發展，以及全面地和通曉明達地運用他們的兩項道德力量——他們正義感的能力 (capacity for a sense of justice) 和善觀念的能力 (capacity for a conception of the good) ——是至關重要的。簡而言之，第一個基本情況就是透過公民正義感的運作把正義原則運用於社會的基本結構。第二個基本情況就是運用公民的實踐理性與思想之能力以建立、修正並理性地追求善觀

念。平等的政治自由權，包括其公平價值（fair value）（第36節介紹的一個概念）以及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和結社自由，是爲了保證在這兩種情況中道德力量能夠自由地、通達地和有效地運作。我認爲，在說明自由權過程中的這些變化，正如在修訂版中所能看到的那樣，在作爲公平的正義的架構內可能非常合適。

英文原版的第二個嚴重缺點，在於它對基本善（primary goods）的說明。它們被表述成這樣的東西，即理性人無論想得到什麼東西，這些都是他們想要得到的。這些東西是什麼，以及何以是這些東西，在第七章有關善（goodness）的說明中已做了解釋。遺憾的是，某物屬基本善是不是僅只依賴於人類心理的自然事實，或者說它是不是亦依賴於體現一定理想的人的道德觀，該說明是模稜兩可的。這種模稜兩可將在贊同後者的情況下加以解決：人將被視爲具有兩種道德能力（如上所述），並且在發展和運用這些能力時有較高序的利益。這時基本善在特徵上就被描述成了這樣的東西，即具有自由平等公民身分，並且終生是社會正常的和全面合作之成員的個人所需要的東西。合於政治正義之目的的人際對比將根據公民的基本善指標而達成，把這些善看作是對他們作爲公民需要的回答，就像作爲對他們的偏好和慾望的反對一樣。從第十五節開始，我通過修訂表達對這一觀點的改變，但是這些修訂還達不到我1982年寫另一篇文章之後，所做的那種更爲全面的陳述，該文的題目是〈社會統合和基本善〉（Social Unity and Primary Goods）^④。伴隨著有關基本自由權說明的變化，我認爲該陳述所要求的變化是可以納入這個修訂本的結構之內。

還有許多其他的修改，特別是在第三章以及第四章，儘管第四章的修改之處較少。但是，在第三章，我不過是試圖使推論更清楚，以使讀者更少有意義的餘地。雖然修改之處很多，以致無法在這裡一一述及，不過，我認爲它們在任何重要的方面都沒有離開英文版的觀點。第四章之後，修改就寥寥無幾了。我對第五章第四十四節論述正義的儲蓄（just savings）部分的修改，亦是試圖使之更清楚；此外我重寫了第九

章第八十二節的前六段以改正論證自由權優先性的一個嚴重錯誤^⑤；在該節的其他部分還有更多的修改。也許，釐清了我視為兩個重要變化的東西，即解釋基本自由以及基本善的東西之後，則這些說明就足以表達出這些修訂的性質和範圍了。

如果我此時正在撰寫《正義論》，那麼有兩個問題我會做出不同的處理。第一個問題關係到如何從原初立場（見第3章）出發提出有關正義兩原則（見第2章）的論證。根據兩項比較來提出問題的話可能會更好。在第一個比較中，各方將在這兩者之間做決定，即作為一個單元的正義兩原則和作為唯一正義原則的（平均）效益原則。在第二個比較中，各方將在這兩者之間做決定，即正義兩原則和同樣的但帶有一個重要變化的原則：（平均）效益原則被差異原則所替代（替代之後這兩原則，我稱之為一種混合原則，這裡的理解是這種效益原則將只應用在受優先性原則制約下的主體，也就是說，它將為平等自由權原則和機會公平平等原則所制約）。運用這兩個比較的長處在於分開了有關平等的基本自由及其優先性的論述和有關差異原則本身的論述。有關平等的基本自由的論證通常要強有力得多，而那些有關差異原則的論證涉及的是諸種深思熟慮的、更為精巧的平衡。一旦清楚在第一個比較乃至在第三個比較（其中採用的是第二個比較的混合概念而不是效益原則）中會採用這兩個原則，那麼作為公平的正義的首要目標就能實現。我繼續認為差異原則是重要的，還將為之提供有利的論證（正如在第二個比較中一樣），認為滿足前述這兩個前述原則的制度背景是理所當然的。然而，承認這一點更好，即這一情況是不太明顯的，而且未必具有如論證兩個優先原則時那樣的說服力。

現在我做了不同處理的另一件事，是更鮮明地區分財產所有民主制（property-owning democracy）概念（在第5章介紹）和福利國家概念^⑥。這些概念是迥然不同的，但既然它們都允許私有財產存在於生產性資產（productive assets）中，則我們就可能誤以為它們在本質上是一回事。一個較大的區別在於，財產所有民主制的背景制度，連同它的

(可行的)競爭性市場，是試圖分散財富和資本的所有權，並因而試圖阻止社會的一小部分人控制經濟並間接控制政治生活本身。財產所有民主制避免這一點，可以說並不是透過每一時期結束時的再分配使那些人所得更少，而是透過在每一時期之初確保生產性資產和人類資本（所學本領和熟練技能）的廣泛所有權，這一切都是以平等的基本自由和機會之公平平等為背景。這一思想並不是簡單地要幫助那些由於意外或不幸而陷入不利之人（儘管這是必須做的），而是要把所有公民置於這樣的地位，即能夠經營他們自己的事務，並在適當的平等境況之下，基於相互尊重的立場，參與社會合作。

在這裡，應注意關於由來已久的政治制度之目標的兩個迥然不同的觀念。福利國家的目標，在於不使任何人的生活降到相當的標準之下，而且所有人都應當得到某種防止意外事故和不幸的保障，例如，失業補償和醫療津貼。在每個時期結束時要是能鑑別出哪些人需要幫助，收入的再分配就運用於這一目的。這樣的制度可能聽任與政治自由的公平價值（在第36節介紹）不相容的巨大和可繼承的財富的不平等存在。儘管有某種確保機會公平平等的努力，但是，在它們所默許的財富和政治影響懸殊的情況下，這種努力若非是無力的，就是無效的。

相對而言，在財產所有民主制中，其目標是去實現這樣的理念：社會乃是作為自由而平等之個人的公民間一個歷時長久的公平的合作體系，這樣，基本體制從一開始就必須把作為一個社會全面合作的構成要件之生產資料廣泛地置於公民手中，而非僅僅交給少數人。重點在於透過繼承和遺贈的法律，經過一段時間穩健地分散資本和資源的所有權，在於透過提供教育和訓練確保完全的機會平等，諸如此類，並且還在於這種支持政治自由之公平價值的制度。觀察差異原則的全部力量應當在財產所有民主制〔或自由主義式的社會主義體制（liberal socialist regime）〕而非福利國家的範圍之內：它是一個互惠主義的原則，或者說是相互依存的原則，因為社會被視為自由平等公民之間代代相傳的公平合作體系。

前面所提及的自由主義式的社會主義體制，促使我做了這樣的補充，即作為公平的正義為這一問題留下了討論餘地：能最好地實現正義諸原則的是財產所有民主制還是自由主義式的社會主義體制？留下來的這個問題將根據各個國家的歷史條件和傳統，制度和社會力量來解決^⑦。因此，作為一個政治觀念，作為公平的正義並不包括對生產資料中私有財產的自然權利（儘管它確實包括就公民自立和誠實而言所必不可少的個人財產權），亦不包括工人所有和經營公司的自然權利。相反，它所提供的是這樣的正義觀，按照這樣的觀念，在國家的特定情況之下，這些問題是可能合理決定的。

羅 爾 斯

1990年11月

註 釋

- ①關於這兩個原則，見第2章的第12～14節。正是這兩個原則，特別是差異原則，賦予了作為公平的正義以自由的或社會民主的性質。
- ②參閱他的〈羅爾斯論自由及其優先性〉(Rawls on Liberty and Its Priori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 40, 1973)，第534～555頁。
- ③參閱《坦納論人類價值講座文集》第3卷(*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Values*, Salt Lake City: University of Utah Press, 1982. vol. III)，第3～87頁。
- ④此文見《效益主義及超越》(*Utilitarianism and Beyond*, edited by Amartya Sen and Bernard Willma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第159～185頁。
- ⑤關於這個錯誤，見〈基本自由及其優先性〉(Basic Liberties and Their Priority)，同前書，第83頁，註⑥。
- ⑥「財產所有民主制」(property-owning democracy)一詞，以及該概念的某些特徵，我是從米德(J. E. Meade)的《效率、平等和財產所有權》(*Efficiency, Equality and the Ownership of Property*, London, 1964)一書中借用來的，可特別參閱第5章。
- ⑦參閱第5章第42節的最後兩段。

原 序

經由正義理論的提出，我試圖把過去十幾年間所寫文章中表述的思想，集中為一個前後一致的觀點。再度提及這些文章的所有主要論題，通常要詳細得多。為了使這一理論更加完美，某些進一步的問題也將加以討論。這些闡述共分成三個部分。第一部分較詳細地思考了〈作為公平的正義〉（“Justice as Fairness,” 1958）和〈分配正義：一些補充〉（“Distributive Justice: Some Addenda,” 1968）中，所論及的相同根據，而第二部分的三章則分別對應於這三篇文章的主題，即〈憲政自由〉（“Constitutional Liberty,” 1963）〈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 1963）以及〈公民不服從〉（“Civil Disobedience,” 1966），但有許多補充。最後一部分的第二章包括〈正義感〉（“The Sense of Justice,” 1963）一文的主題。除了少數地方，這一部分的其他章節與已發表的文章沒有對應關係。儘管主要的思想沒有變化，但在許多觀點上我都做了消除前後矛盾的嘗試，並力圖充實和加強論證。

也許我能在本書中就我的目的做如下的最好解釋。在現代道德哲學的漫長期間，占優勢的體系性理論，一直是某種形式的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之一，就是它一直被一系列傑出作家所信奉，這些人所建立的思想體系無論就其範圍和精細性而言確實都令人印象深刻。我們有時忘記了這一點，即偉大的效益主義者，休謨（Hume）、亞當·斯密（Adam Smith）、邊沁（Bentham）和穆勒（J. S. Mill）乃是第一流的社會理論家和經濟學家；他們所提出的道德學說是要滿足他們更寬廣的興趣，並配合一種整全性的規制（comprehensive scheme）。那些批評他們的人往往針對的是較小的側面，

以指出效益原則的種種含糊之處，並且注意到它的許多結論和我們的道德情操之間明顯的不協調。但我認為，他們並沒有辦法建構一種可行的系統性的道德觀來反對效益原則。結果，我們似乎常常不得不在效益主義和直覺主義（intuitionism）之間進行選擇。我們最後很可能選定一個效益原則的變種，雖然這一變種在某些特定方面已經為直覺主義式的禁制所界定與約束。因此，這樣的觀點是不無道理的，而且我們沒有把握做得更好。然而，也沒有理由不試一試。

我一直嘗試做的事情，就是把諸如洛克（Locke）、盧梭（Rousseau）以及康德（Kant）等人描述的傳統社會契約理論加以一般化，並使之達到更高的抽象層次。以這種方式，我希望該理論能得到發展，以致不會再輕易地受到那種比較顯明的、通常認為對之有致命關係的反駁。此外，這個理論似乎對正義提供了另一個系統的說明，這說明要優於傳統上占主流地位的效益主義；或許我認為是這樣。由此而得出的理論，在本質上是高度康德式的。的確，我不承認我所倡導的觀點有任何創新之處。其主要觀念是古典式的，且眾所周知。我的意圖一直是透過使用某種簡化手段把它們組織成某種一般性結構，使人們能夠領略它們的全部要義。如果本書能使人們更清楚地看到蘊涵於契約傳統中另一種可行的正義觀念之主要結構特徵，並指出對其進一步詳盡闡述的途徑，那麼我撰寫本書的抱負也就完全實現了。在傳統的觀點當中，我確信這個觀點最接近我們對正義的深思熟慮的判斷，並且構成民主社會最合適的道德基礎。

這是一部長篇著作，不僅是頁數繁多而已。因此，為便利讀者，需要說幾句引導的話。關於正義理論的基本直覺概念是在第一章第一至四節中提出的。由此出發才可能直接進入第二章十一至十七節有關制度的正義兩原則討論，其後再進入第三章整章有關「原初立場」的說明。如果不熟悉優先性這一概念，瀏覽一下第八節中對這一問題的相關論述可能是必要的。後面，第四章的諸部分，論述平等自由權的第三三至三五節和論述自由優先性的涵義及康德式詮釋的第三九至四十節，對這個學

說做了最好的描述。到這裡為止的內容約占全書的三分之一，並且包含了這一理論的大部分要點。

不管怎麼說，不考慮最後一部分的論證，就有誤解正義理論的危險。特別應該強調的是如下部分：第七章第六六至六七節有關道德價值、自尊以及相關概念的論述；第八章第七七節有關平等之基礎的論述；第七八至七九節有關自主性和社會性聯合的論述，第八二節有關自由權優先性的論述，還有第八五至八六節有關自我統一與一致性的論述，所有這些都在第九章。總計前面介紹的內容加上這些部分，仍然不到全書的一半。

各節的標題，每章前面的序言和全書的索引，將給讀者提供有關本書內容的指引。對這一點似乎是無須多言的了，除了指出說我已經不再在方法論上做更廣泛的討論。第九節對道德理論的性質、第四節和第八七節對證成的性質都做了簡要的考慮。在第六二節可以發現有關「善」之涵義的論述短暫地離開了主題。儘管偶然有關於方法論的評論和離題之話語，但我的絕大部分工作是嘗試提出有關正義的實質性理論。與其他學說的比較和對照，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對其他理論特別是對效益主義的不時的批評，我以爲這是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

未把第四章至第八章的大部分內容包括在本書的較基本的部分之內，這並不意味著我以爲這些章節是邊緣性的，或者說僅僅是應用性的。毋寧說我相信對正義理論的重要檢驗，就在於它能在何種程度上，把秩序和體系引入我們對一系列廣泛問題所做的深思熟慮的判斷。因此，這些章節的主題是需要討論的，所得出的結論將依次修正已提出的觀點。不過，在這方面讀者可以比較自由地遵循自己的偏好，並注意那些最感興趣的問題。

在撰寫本書的過程中，除了文中指出的人之外，我還得到了其他許多人的幫助。對其中的一些人，我願在此致謝。此書的三個不同的手稿在學生和同事中間流傳過，從所得到的無數建議和批評中，我受益匪

淺。我感謝吉巴德 (Allan Gibbard) 對第一稿 (1964~1965) 的批評，為答覆他對當時提出的無知之幕的異議，似乎需要把有關善的理論包括在內；結果就產生了以第七章所討論之概念為基礎的基本善概念。我還要感謝他與丹尼爾斯 (Norman Daniels) 一道指出了我把效益主義解釋為個人義務與責任的一個基礎的種種難處，由於他們的反對導致我刪除了這一題目的許多內容，並且簡化了有關一部分理論的探討。戴蒙德 (David Diamond) 很有說服力地反對我有關平等的討論，特別指出它未能考慮地位的相關性；因此我最終加進了這樣的說明，即把自尊作為一項基本之善，以便處理這個問題及其他問題，其中包括有關社會之作為一個諸社會聯合之社會聯合的問題，以及自由優先性的問題。我與理查德斯 (David Richards) 就政治義務和責任的問題做了有益的討論。雖然份外工作並非本書的一個主要題目，但我的有關評論中還是得到了柯蒂斯 (Barry Crutis) 和特羅耶 (John Troyer) 的幫助，儘管他們可能還是不同意我所說的東西。至於我在最後一稿中所做的幾處訂正，還要感謝加德納 (Michael Gardner) 和英格利希 (Jane English) 的協助。

從那些對我已發表的文章^①進行討論的人們那裡，我一直幸運地得到有價值的批評。我受惠於貝利 (Brian Barry)、萊斯諾夫 (Michael Lessnoff) 和沃爾夫 (R.P. Wolff)，他們討論了正義兩原則的系統闡述和論證^②。在我不能接受他們結論的地方，我不得不加強論證以便應付他們的反對意見。我希望像我現在所提出的這個理論，不再有他們加以詰難的餘地，也不再受到查普曼 (John Chapman) 的極力反對^③。正義兩原則和我所謂的一般正義觀念之間的關係，是與貝因 (S. I. Benn) 提出的東西是相似的^④。我感謝他，並且感謝斯特恩 (Lawrence Stern) 和布爾曼 (Scott Boorman) 在這方面的建議。凱爾 (Norman Care) 文章中對可見的道德論點的批評，其主要內容在我看來都是正確的，而且我已試著發展類似的正義論以避免他的反對^⑤。在這樣做的同時，我得益於德雷本 (Burton Dreben)，他使我清楚了奎因 (W. V. Quine) 的觀點，並且使我相信意義和分析之概念在道德理

論中的作用，並非如我認為的那樣至關重要。它們與其他哲學問題的相關性在此不必以某種方式爭論，不過我一直嘗試使正義論獨立於這些問題。因此，我是在做了某些修正的情況下遵循我的〈倫理學綱要〉（Outline for Ethics）一文的内容^⑥。我還應該感謝森（A. K. Sen）對正義論的嚴格討論和批評^⑦。這些討論和批評使我能在不同的地方改進我的陳述。他的書對那些像經濟學家的想法一樣願意研究比較正規的社會選擇理論的哲學家而言，將是必不可少的。同時，哲學問題也得到了仔細的探討。

許多人自願地為本書的手稿撰寫評論。哈爾曼（Gibert Harman）對初稿的評論是很重要的，迫使我放棄了一些觀點，並在許多地方做了修改。當我（1966年夏）在博爾德哲學研究所（Philosophical Institute at Boulder）的時候，我又得到了其他人的批評意見，有克雷默曼（Leonard Krimerman）、李（Richard Lee）和特雷爾（Huntington Terrell）等人給予的指正；特雷爾後來又再次做了評論。我試著與這些評論相協調，並順應弗雷德（Charles Fried）、諾齊克（Robert Nozick）和希克拉（J. M. Shklar）的非常廣泛而啟發的評論，他們中的每一個人自始至終都給予我巨大的幫助。為了發展有關善的說明，我從庫珀（J. M. Cooper）、斯坎隆（T. M. Scanlon）以及泰莫茨科（A. T. Tymoczko）那裡，並且從多年來與納格爾（Thomas Nagel）的討論中，獲益不小，就後者而言，我還要就澄清正義論與效益主義之間的關係一事表示感謝。我亦須感謝布倫特（R. B. Brandt）和拉賓諾維茨（Joshua Rabinowitz）對改進第二稿（1967~1968）所提出的許多有益的想法，並且須感謝迪格斯（B. J. Diggs）、哈桑伊（J. C. Harsanyi）和朗西曼（W. G. Runciman）許多富有啟發的通信。

在處理第三稿的過程中（1969~1970），布倫特、肯德勒（Tracy Kendler）、菲爾普斯（E. S. Phelps）以及羅蒂（Amélie Rorty）不斷地提出建議，他們的批評幫助極大。在此稿中，我還從莫里斯（Herbert Morris）以及萊斯諾夫和諾齊克那裡得到許多有關修改本書的有價

值的評論和建議；這些意見使我避免了若干錯失，並使書寫得更好。我特別要感謝諾齊克在最後階段給予的幫助和鼓勵。令人遺憾的是，我無法深入探討所得到的全部批評，而且我非常清楚本書還有缺失，不過，我對他們的感謝是基於起點之後所邁出的成果，並不是以應達到的境界做量度。

史丹福高級研究中心（The Center for Advanced Study at Stanford）為我完成本書提供了最佳的場所。對於它1969至1970年所給予的支持，我深表謝意，並且感謝古根海姆和肯特爾基金會（Guggenheim and Kendall Foundations）1964至1965年對我的支持。我還要感謝托爾（Anna Tower），感謝格里芬（Margaret Griffin）幫助我完成最後定稿的工作。

沒有上述這些朋友的善意，我絕不可能完成這本書。

羅爾斯

麻薩諸塞州，劍橋

1971年8月

註釋

- ①按照第一段所提到的次序，6篇文章如下：〈作為公平的正義〉（“Justice as Fairnes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57, 1958）；〈分配正義：一些補充〉（“Distributive Justice: Some Addenda,” *Natural Law Forum*, vol. 13, 1968）；〈憲法自由權與正義概念〉（Constitutional Liberty and Concept of Justice）刊於弗里德里希（C. J. Friedrich）與查普曼（John Chapman）合編之《法律卷六：正義》（*Nomos VI: Justice*,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1963）；〈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Society*, Third Series, ed. Peter Laslett and W. G. Runcima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7）；〈公民不服從之證成〉（“The Justification of Civil Disobedience,” *Civil Disobedience*, ed. H. A. Bedau, New York, Pegasus, 1969），〈正義感〉（“The Sense of Justice,”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62, 1963）。
- ②參閱貝利的〈論社會正義〉（“On Social Justice,” *The Oxford Review*, Trinity Term, 1967）；萊斯諾夫的〈羅爾斯的正義論〉（“John Rawls' Theory of Justice,” *Political Studies*, vol. 19, 1971, pp. 65~80）；以沃爾夫的〈駁羅爾斯的正義原理〉（“A Refutation of Rawls' Theorem on Justic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63, 1966, pp. 179~190）。儘管沃爾夫的文章出現之前〈分配正義〉（1967）已經完成並送交出版者，但我仍為沒有在校樣中提及該文而感到遺憾。
- ③參閱查普曼的〈正義與公平〉（“Justice and Fairness,” *Nomos VI: Justice*）。
- ④參閱貝恩（S. I. Benn）的〈平均主義和對利益的平等考慮〉（“Egalitarianism and the Equal Consideration of Interests,” *Nomos IX: Equality*, ed. J. R. Pennock and John Chapman,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1967, pp. 72~78）。
- ⑤參閱凱爾（Norman Care）的〈契約論與道德批評〉（“Contractualism and Moral Criticism,” *The Review of Metaphysics*, vol. 52, 1971, pp. 85~101）；這裡，我也要感謝以下幾位對於我的著作的批評：坎寧安（R. L. Cunningham）的〈正義：效率或公平〉（“Justice: Efficiency or Fairness,” *The Personalist*, vol. 52, 1971）；埃米特（Dorothy Emmett）的〈正義〉（“Justice,”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supp. vol. 1969）；弗蘭克爾（Charles Frankel）的〈正義與理性〉（“Justice and Rationality,” *Philosophy, Science, and Method*, ed. Sidney Morgenbesser, Patrick Suppes, and Morton Whit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69）；以及佩雷爾曼（Ch. Perelman）的《正義》（*Justice*,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特別是第39~51頁。
- ⑥*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50, 1951.
- ⑦參閱《集體選擇與社會福利》（*Collective Choice and Social Welfare*, San Francisco, Holden-Day, 1970），特別是第136~141、156~160頁。